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1-063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58号)核准,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3.8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3,8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816.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44.0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4002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的整体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议案》。根据地方政府部门对土地竞拍取得、产权登记及后续使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产业延展布局需要,公司于2021年3月在中山市港口镇设立了中山市金马文旅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数字文旅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数字文旅”),并新增金马数字文旅为公司募投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按照相关规定与项目原实施主体共同使用募集资金,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金马数字文旅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金马数字文旅、保荐机构分别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资金用途
1	中山市金马数字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443121010400195997	0.00	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
2	中山市金马数字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735474536415	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四、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1)、金马数字文旅(甲方2)(以下统称“甲方”)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统称“乙方”)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2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2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于春宇、杨卫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2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1511号兴瑞科技2号楼4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忠良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92,677,1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75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92,198,0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59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79,1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79,1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79,1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10%。

(二)董监高、律师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620,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5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2,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1042%;反对5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9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126万套汽车电池零组件及1300万套5G智能终端部件生产线项目投资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620,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5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2,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1042%;反对5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9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557,6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0%;反对1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6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0606%;反对1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9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阳靖、王剑群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13618　债券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由于公司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34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3,450股	23,450股	2021年6月2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5日、2021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34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义务,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截至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根据上述规定,公司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34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郭喜庆等10人,合计回购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4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上述人员持有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0股,公司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177.16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755252),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6月2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960.93万股变更为14,958.585万股,注册资本由14,960.93万元变更为14,958.585万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95,050	-23,450	1,771,6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7,814,250	-	147,814,250
股份合计	149,609,300	-23,450	149,585,850

四、说明及承诺

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注销条件;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对象、回购股份数量及价格、注销日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的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55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3),持股5%以上的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8,371,92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同时,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6,743,8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计划总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5,115,7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1511号兴瑞科技2号楼4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忠良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92,677,1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75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92,198,0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59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79,1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79,1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79,1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10%。

(二)董监高、律师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620,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5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2,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1042%;反对5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9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126万套汽车电池零组件及1300万套5G智能终端部件生产线项目投资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620,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5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2,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1042%;反对5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9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557,6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0%;反对1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6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0606%;反对1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9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阳靖、王剑群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56i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或“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矿业”)的通知,西北矿业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西北矿业	否	33,434,286	25.84%	1.82%	2017-12-19	2021-06-16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西北矿业	否	30,108,756	23.27%	1.64%	2018-09-19	2021-06-16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63,543,042	49.12%	3.46%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北矿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兴业矿业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北矿业	129,367,042	7.04%	65,824,000	50.88%	3.58%	65,824,000	10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目前质押、冻结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66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7日,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3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公告如下: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利息费用为73,745.39万元,占息税前利润的比例为77.44%。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29.74亿元,短期借款73.58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6.95亿元。请你公司:

(1)说明截至目前有息负债的详细情况,包括债务类型、债务金额、到期期限等。

公司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有息负债合计170.82亿元,按债务类型及到期期限划分,详情如下:

单位:亿元

债务类型		债务金额	到期期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及以后
金融机构借款	流动资金借款	98.81	67.17	42.95	27.66
	固定资产项目借款	21.60			
	债券融资	6.06			
	其他	11.29			
控股股东借款		26.84	12.04	14.80	-
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金		6.20	6.20	-	-
合计		170.82	85.41	57.75	27.66

(2)结合你公司债务状况等因素说明利息费用占息税前利润的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近年来,由于公司生态环保产业的布局加速,在建垃圾处理项目投入增加导致公司整体融资额较高,故利息费用占息税前利润比例较高,2021年至2022年末,公司在建垃圾处理项目将陆续竣工,其中武清、宝坻、扬州三期、冀州、遵化、安丘等6个垃圾发电项目将在2021年竣工,黄山二期、昌邑、遵义、洞口等4个垃圾发电项目及遵化秸秆发电项目将在2022年竣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将会稳步提升,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会获得大幅度改善,同时公司将通过改善融资产品、调整融资结构等方式降低利息费用。

(3)结合目前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可变现资产、经营现金流等情况,说明是否具备足够债务偿付能力、资金来源、偿付安排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具备充足的流动资产用以偿付到期债务,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速动资产余额为87.23亿元,其中货币资金32.21亿元,应收账款53.34亿元,2021年1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为4.30亿元,具备足够的债务偿付能力。其次,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持续融资能力,可以保证充足的融资性现金流入。

2. 报告期内,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11,316.03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58%,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12,699.12万元。请列示相关资金拆借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名称、交易内容、拆借起止日、利率、归还情况及期末余额,交易对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实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20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泰达股份子公司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万运”)就扬州Y-MSD项目对广陵区政府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扬州市广江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江资产”)逾期工程款项确认的利息。

根据公司与扬州市政府、广陵区政府签订的《扬州现代服务业集聚区(Y-MSD)项目投资协议》,扬州广陵区政府委托公司负责Y-MSD项目特定部分的建设工程,结算价格由工程劳务的总成本费用加成16%确定。承建的业态主要包括Y-MSD C1-1&C1-2商务交易楼AB座、C1-3商务交易综合楼、C3文创商务楼工作坊及非机动车库以及一标段和二标段地下车库。广江资产为扬州广陵区政府指定的Y-MSD项目结算及付款主体。

根据扬州万运与广江资产签订的《委托投资建设运营协议》约定,造价总额的30%应在委托建设物业封顶之日起30日支付,即2016年12月18日支付;造价总额的30%应在委托建设物业竣工日起30日支付,即2019年1月20日支付。广江资产于相应结算时点后30日内未及时支付结算款项的,其应就未及时支付的结算款项按12%利率支付利息。根据《委托投资建设运营协议》约定,截止2020年末广江资产已达到结算时点的应支付工程款累计为192,392.40万元,累计已支付92,800万元,99,592.40万元尚未支付。尚未支付款项自应付未付之日起开始计息,据此2020年度公司确认利息13,461.07万元,剔除增值税后当年确认资金占用费收入12,699.12万元计入损益。

交易对手广江资产作为广陵区政府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与我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普华永道中天的说明: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泰达股份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旨在对泰达股份2020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

我们将上述泰达股份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在审计泰达股份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从管理层获得的解释进行了比较,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3. 报告期末,你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25.72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1.77%,其中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24.82亿元。请说明特许经营权的具体内容、主要条款、取得方式、涉及的权利义务,列明其金额的计算过程,说明计量方法是否符合准则要求和行业惯例。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截止2020年末,公司账面价值24.82亿元的特许经营权资产为若干下属子公司依据与当地政府签订的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而相应确认的无形资产。公司部分子公司与当地政府或其下属机构合作,从事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服务”)。公司可以根据合作协议中的条款运营此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并在特许经营期结束时将该等设施移交给政府机构。根据特许经营协议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相关内容,对于授权方承诺了的服务保底业务量,保底作业量构成一项无条件收款权利,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 长期应收款,保底作业量以上的服务业务,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款的权利,确认为一项无形资产。具体计算过程为,公司对特许经营期限内的保底作业量产生的现金流进行折现计算确认长期应收款,投入成本扣除长期应收款的剩余部分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按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

上述计量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且与市场上同类型业务的会计处理相似,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末公司特许经营权明细如下:

表1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明细表

编号	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权期限	投运日期(年/月)	垃圾处理能力(吨/日)	取得方式	账面价值(万元)
1	双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0年	2005.06	1,200	自建	21,080.35
2	武清垃圾填埋项目	20年	2008.01	200	自建	1,713.23
3	贯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0年	2019.09	1,000	自建	71,899.29
4	扬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一、二期)	一期30年 二期25年	一期2011.07 二期2016.01	1,610	自建	43,476.70
5	大连市城市中心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	27年	2012.11	1,500	自建	35,778.63
6	宝坻垃圾填埋项目	20年	2010.01	400	自建	2,206.70
7	高邮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8年	2018.06	700	自建	38,996.06
8	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项目	27年	2019.03	600	自建	33,041.58
合计						248,192.54

普华永道中天的说明: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泰达股份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旨在对泰达股份2020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

我们将泰达股份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在审计泰达股份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从管理层获得的解释进行了比较,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4. 报告期内,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480,511.33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94%。应收账款本期计提坏账准备1,397.89万元,应收账款本期减值准备转回2,909.01万元。请你公司:

(1)以列表形式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具体金额、形成原因、账龄、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是否为关联方。

公司回复: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请参见下表2:

表2 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编号	交易对手名称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账龄	截至2020年末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1	广江资产	20,248.92	Y-MSD项目代建工程款	1年以内	13.46	否
		43,205.53	Y-MSD项目代建工程款	1-2年	129.29	否
		190,543.80	Y-MSD项目代建工程款	2年以上	990.99	否
2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陵新城投资”)	94,069.12	广陵区土地开发款项	1年以内	94.07	是
		108,645.20	广陵区土地开发款项	1-2年	543.23	是
		2,376.79	广陵区土地开发款项	2年以上	31.24	是
3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10,460.99	应收上网电费	1-2年	16.99	否
4	国网辽宁省电力公司	5,672.19	应收上网电费	1-2年	9.53	否
5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5,288.79	应收上网电费	1-2年	13.55	否
合计		480,511.33			1,842.35	

其中:

①公司对广江资产的应收账款为扬州Y-MSD项目工程款(具体项目情况详见问题2答复),截至2020年末累计已确认工程建造劳务收入307,479万元,逾期利息收入39,319万元,累计已支付92,800万元,尚余253,998万元尚未支付。公司预计2021年底完成工程决算工作后收回款项。

②广陵新城投资系公司下属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扬州泰达”)参股股东,持股比例45%。公司对广陵新城投资的应收账款主要包括扬州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款项、广陵区代建服务项目工程款及服务费收入等。其中,一级土地开发的业务模式为扬州泰达与广陵区政府合作在广陵区8.5平方公里范围内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的建设条件,将符合条件的土地移交给国土局进行挂牌出让,并根据约定的土地出让收益分成比例相应确认收入。在承担广陵区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的同时,扬州泰达还承担了当地开发区域内相关市政工程的代建项目,根据建设成本加成16%收取代建费。截至2020年末扬州泰达累计确认土地出让收入76.24亿元和代建收入金额8.05亿元,已回款金额63.78亿元。因土地开发收入及代建服务收入的回款,要通过国土及财政部门层层返还,所以有一定回收期。截至2020年末,广陵新城投资以资金往来款形式向扬州泰达支付17.68亿元,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余款待政府方完成内部流程后一并结算。

③表格中第3项至第5项应收上网电费主要是公司特许经营项目垃圾焚烧发电产生向电力公司应收的款项,该等款项按照政府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说明所转回减值准备对应的款项涉及对象、发生时间、金额、减值准备的计提时间、转回理由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转回减值准备对应明细如下:

表3.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统计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子公司名称	交易对象	发生时间	2019年末余额		2020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计提时间	2020年转回金额	注释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	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市汉沽区房屋拆迁服务中心	2017	1,327.51	1,327.51	1,327.51	19.92	2018	1,307.59	①
2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广陵新城投资	2018-2019	406,235.85	1,403.11	205,091.11	668.54	2018-2019	734.57	②
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益电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电工贸”)	2013-2018	915.95	465.00	-	-	2013-2019	465.00	③
4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绿中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7	404.70	80.94	-	-	2017-2019	80.94	④
5	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